

正本

326

2022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兴寿镇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鑫丰广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兴寿镇（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鑫丰广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兴寿镇

（2）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3）工程内容：金上路、秦家屯南路、肖村草莓园等3条路现况路面病害主要为龟裂、沉降及破碎板、交通标线磨损严重、现况排水不畅等。本次公路大修内容为处理路面病害，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高道路行驶舒适性，完善道路交通工程设施，保障道路的安全与畅通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3210200005681-XM001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7) 通用合同条款 (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8) 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如果有);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3)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壹分 元 (¥ 7979345.91)。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靳晨雪。承包人项目总工: 魏骞。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俊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5 月 16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